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25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136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1〕88 号) ..... (1)
- 关于由部分功能区管委会实施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1〕90 号)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4 号) ..... (7)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5 号) ..... (13)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6 号) ..... (17)

关于公布《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8号) ..... (20)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136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 淄政字〔2021〕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制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基准,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单位初次就业人员参保率的考核督导。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号),进一步做大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业发展层次和质量,有效带动服务业就业和高端服务业人才引进。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精准谋划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雁阵形”产业集群,对带动就业作用大的行业企

业和重点项目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充分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就业带动作用,对市、区县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扩大就业的规模效应。全力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开发区吸纳就业作用,打造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极。各类涉企评选表彰要把就业贡献度、用工规范度、安置残疾人就业作为重要参考。强化稳定和扩大就业宣传,开展民营企业就业与社会保障调研,做好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选树推荐工作。〔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2年4月30日。对2020年度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型企业按30%返还的政策要求。扩大稳岗返还政策范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限最长为6个月,保障范围调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用工保障服务。**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实施“百家机构助千企计划”专项行动,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缺工问题。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引才招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扶持资金项目予以奖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引进市外户籍劳动力,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补贴5万

元。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以沿黄8省为重点,加强沿黄流域省际人力资源合作,全力搭建用工桥梁,积极吸纳外地劳动力来淄务工就业。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落实《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符合我市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购买或租赁人才公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含海归毕业生,下同)留淄来淄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提高应届毕业生留淄率。非劳动密集型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力度。扩大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完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2021年1月至12月,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组织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青鸟计划·人才聚齐”项目。线上开展“青鸟计划·人才聚齐”云招聘活动,线下开展高校学子“来淄体验”“团团带岗进高校”等人才招引活动,建好用好“淄博青年驿站”平台,服务来淄求职创业青年人才。实施百名博士、千名硕士来淄创新创业行动和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即时援助、“零就业”家庭

动态清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使用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提供帮扶。依法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及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力度。推广“安薪工程高青探索”模式,持续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在全市开展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开发一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治安、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脱贫人口。优化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劳务帮扶方式,吸引东西部协作重庆市石柱县脱贫人口来鲁就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高质量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财政、税费减免、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

乡入乡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出100件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可将创业担保贷款省级奖补资金用于补充担保基金,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逐步将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化支出方向,强化创业补贴政策落实。争创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每年定期组织创业(创客)大赛、评选优秀项目;健全创业导师队伍,完善创业导师库,吸纳各行业专家入库。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1200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四强”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一批与我市传统产业契合度高的特色专业,调整转型一批与现代服务业相适应的应用服务型专业,挖掘培育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专业。组建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进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支持力度,用人单位从

市外有效引进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 2500 元、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探索组建我市产业人才学院,发挥高校探索课程改革、企业提供实训岗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岗位矩阵、培养技能导师作用,为企业无缝输送亟需产业人才,实现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各区县公益性人力资源市场要完善市场功能,到 2022 年建立线上线下融合一体的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畅通劳动力要素流动渠道。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充分发挥服务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作用。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网络招聘,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失业风险预警防控。**按照

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要求,做好我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加强产能调整、经贸摩擦、专项治理等对就业影响和失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规模性失业风险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单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 100 人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畅通线上线下失业登记,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就业优先保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约谈制度,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和隐患风险。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推行“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工作模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健全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新闻发布制度,讲好就业优先“淄博篇”。(各区县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创业齐都·乐业淄博”行动。**积极落实《淄博市“创业齐都·乐

业淄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创业引领,着力打造良好的创业生态和就业环境,增强劳动者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2023年,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每年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由部分功能区管委会实施 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1〕90号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征收审批效率,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功能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土地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事项

属各功能区管委会辖区内,法律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的土地征收事项,包括拟征收土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认定、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

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及相关补偿工作,委托各功能区管委会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实施。

## 二、有关责任和义务

(一)市级责任和义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土地征收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各功能区管委会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土地征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督导各功能区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土地征收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提出处置建议并报市政府。

(二)各功能区管委会的责任和义务。各功能区管委会要严格在实施权限

范围内以市政府名义依法规范开展土地征收工作,不得将相关实施事项再行委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严格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补偿等重点工作程序,妥善化解土地征收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认真做好委托事项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的实体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和被征收土地群众的合法权益。

### 三、印章使用

(一)使用要求。刻制“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1、2、3号章)交由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使用,其中,高新区管委会使用1号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使用2号章、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使用3号章。拟发布的公告及报送的文件履行法定程序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用印。各功能区管委会要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使用范围。印章仅限用于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由各功能区管委会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实施的土地征收事项所涉法律文书,包括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认定意见、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报告、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以及相关补偿协议、补偿决定书。各功能区管委会要严格印章使用管理,严禁超出上述范围用印。

### 四、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功能区管

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土地征收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相关土地征收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一)严格流程管理。各功能区管委会要组织所属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机构,对拟征收土地涉及建设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范围、辖区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协议)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查把关,并进行部门会签后再履行签发用印程序;要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相关印章及文件;要建立健全土地征收工作制度,规范各环节,按规定做好土地征收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运用业务系统对已发布的公告、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土地征收报件材料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每半年组织一次评估,每年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功能区管委会土地征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市政府;要加大相关事项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处置建议,情节严重对辖区内土地征收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回相应工

作权限;要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和解读新出台的土地政策及工作要求,对工作中发生的共性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避免出现政策落实不一致的情况;要不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切实规范土地征收行为,提升工作水平。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指导和监督各功能区对口部门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各功能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机构要做好征收土地信息备案工作,在发布或签订有关征地文书后 2 个

工作日内,将相关征地文书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 日

ZBCR—2021—0020011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加强液化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

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液化气站点布局,完善

## 供气服务网络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要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区域内液化气站点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液化气充装和供应站点,扩大供气服务范围,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液化气供气服务网络,为广大城乡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的液化气。要发挥规模企业的资金、技术优势,鼓励其采取收购、租赁等形式,对液化气充装站点进行兼并重组、升级改造。各有关部门、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取缔非法的液化气充装站点,规范液化气市场,加强对液化气站点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液化气站点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 二、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液化气行业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存在安全设施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测、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排除、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液化气经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并予以关闭。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发现、

查处证照不全的液化气经营企业,共同维护好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

## 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力做好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液化气经营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依法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要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液化气充装并健全完善充装记录。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不得充装报废、超期未检及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对钢瓶的流向要进行跟踪管理;不得以次充好,掺混二甲醚等其他成分;不得“缺斤少两”或出售残液超标的液化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要增强社会责任感,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抵制不法气贩,定期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燃气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将液化气安全管

理纳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按照以属地管理为主、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行好监管责任。对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医院、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措施加快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逐步淘汰液化气,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突出“九小场所”液化气隐患整治,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整改到位。镇(街道)、村(社区)等要定期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液化气安全监督检查,严防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规范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液化气市场有序发展

(一)加强液化气气源管理,从源头控制液化气质量。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液化气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加强液化气源头管理,确保液化气质量符合要求。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严把气源质量关,选购液化气时必须要求供气单位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确保液化气质量指标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

(二)加强液化气充装管理,规范液

化气市场经营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充实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加快液化气充装站点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严控液化气钢瓶充装环节源头管理,严防不合格钢瓶从充装环节流入市场,各区县政府要采取措施,组织液化气经营企业通过购置新瓶、低价折旧等方式回收用户现用钢瓶,逐步将全市液化气钢瓶产权由用户所有转变为企业所有,有效控制报废、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流通使用等现象。加大取缔无证经营企业和倒气卖气不法商贩力度,进一步规范钢瓶管理。各区县要有序增加液化气钢瓶检验点,承担辖区内钢瓶检验及报废处理工作,为液化气经营企业检测及报废钢瓶提供便利服务。

#### 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液化气非法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液化气生产、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液化气非法违法行为。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由教育、公安、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等组成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

规充装不合格钢瓶、掺混二甲醚、倒气卖气、无证经营等扰乱液化气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液化气站点充装环节的监控,严厉查处违法充装行为,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流通现象。加大对无证经营企业和倒气卖气不法商贩的查处力度,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警示作用,逐步规范液化气终端销售市场。要加强对燃气器具批发市场、专销店、商场和有关销售网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具备熄火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器具等违法行为,保障用户用气安全。要组织对液化气经营站点、用户用气场所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拉网式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液化气经营站点、餐饮场所、学校食堂及周边、酒店、医院、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

#### 六、加强液化气安全教育,增强用户安全防范意识

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鲁建教字〔2020〕1号)要求,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后上岗。要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全员继续教育培训,掌握燃气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安全知识和“四新技术”,熟练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排除隐患和预防事故能力。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做好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能力。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开展液化气市场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引导用户自觉抵制不合格的液化气产品,拒绝使用不合格液化气钢瓶和燃气器具。鼓励群众举报液化气违法行为,发挥群众的监督效应,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液化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所称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指符合城镇燃气质量要求,作为燃料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建筑采暖制冷、工业企业生产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附件:液化气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 液化气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 **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液化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液化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违法行为;对液化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3. **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鼓励群众举报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对液化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为用户配送服务车辆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取得许可的从事液化气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液化气运输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液化气经营企业为用户配送服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商务、文化旅游部门**:督促并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6.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在液化气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负责取缔无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无照(工商营业执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

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气瓶的回收机制,督促液化气充装站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液化气安全监管职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依法指导或牵头相关液化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9.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液化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

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液化气充装站、经营站(点)提出规划意见。加强对现有液化气充装站周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与液化气充装站安全间距的规划控制。

11. **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予以公开。及时将准予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的液化气企业信息推送至城镇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12. **国资监管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液化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液化气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 淄博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节约集约利用存量土地,加快城市发展步伐,推动城市空间再拓展、板块功能再优化、发展能级再提升,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更新,

是指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提升的活动。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生态环境修复、重点片区开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情形。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的城市更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更新应当遵循“规划引领、设计先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传承文化、保护生态”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六条**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作为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做好本辖区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统筹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城市更新政策宣传,引导镇(街道)、社区、村(居)等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城市更新。

**第八条** 各区县政府可以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可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九条** 各区县要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收集辖区内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公建、市政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不断充实完善城市更新数据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落实。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城市更新规划,明确划分更新片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更新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实施方案,明确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实施计划等内容。

城市更新片区实施方案应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意向实施主体等意见建议并组织专家论证,编制成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区县政府要以城市更新规划为基础,统筹各方意见,每年10月底前拟定本辖区下一年度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实施主体、更新方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进度安排等主要内

容,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印发实施。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年度计划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方式、供地方式、投融资模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或规划调整)方案、建设运营方案等。

**第十四条** 对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所涉审批事项,各级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定期对城市更新工作涉及的市直部门单位、区县政府进行督导、考核。对未能按照时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城市更新项目及所在区县政府进行重点督导,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严肃追责问责。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区县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辖区实际的资金配套、社会投资、项目激励等优

惠政策。

**第十七条** 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经领导小组评审、批准,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

**第十八条** 为促进土地连片改造,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遵循“面积相近、价值相等、双方自愿、凭证置换”的原则,允许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外地块之间的土地置换。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区域内项目的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在符合上级专项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整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城市更新。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多方拓展城市更新项目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活动,发挥金融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

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城市更新融资需求;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

**第二十二条** 对于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财政资金的拨付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用地保障和规划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城市更新项目做到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支持城市

更新工作开展的融资活动,牵头金融机构依法满足城市更新的融资需求。

市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税收优惠工作。

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认定的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片区改造等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

附件:淄博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产业用地(M0)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 淄博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现有城市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中类。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工业用地(1001)”二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100100)”。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备注为新型产业用地。

**第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指融合研发、文化创意、设计、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平台、无污染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在内的

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建生活服务设施。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建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小型商业、配套宿舍等,不包括大型商场、商品住宅。同一项目同时含有新型产业用地(M0)和传统工业用地的,应当区分认定。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混合的,应认定为新型产业用地(M0)。

**第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按产业用房使用类型分为不可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不可分割 M0”)和可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可分割 M0”)。按照供应方式分为“新增 M0”和“存量 M0”两类。“新增 M0”是指政府新供地的新型产业项目用地(含收回后重新供应的土地);“存量 M0”是指已出让土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项目用地。

**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在各类开发区及代管区域、功能区和重要发展廊道中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内安排。

**第六条** 由属地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指定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明确可分割转让比例,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认定申请,经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部门

出具审查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供地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职责,做好生态环保相关工作。属地区县政府牵头制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建立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具体监管处置措施,出具同意分割转让、抵押的书面审查意见及明确可分割转让比例,监管履约协议执行情况。

**第七条** 新型产业项目主体不可分割转让的房产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该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属地区县政府在提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认定申请及出具初步意见时,应确定项目可分割转让比例,并纳入履约监管协议。在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中可划定产业用房和配建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分区,不能明确分区的,可划定混合区,但应明确混合区内产业用地和配建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比例。

**第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不小于 1.5。配建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且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产业用房应满足相应建筑标准,并与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九条** “新增 M0”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年限最高为 50 年。

**第十条** “存量 M0”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和新型产业要求的,可按第六条规定的程序转型升级为新型产业用地(M0)。经审核同意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并按照本办法补缴土地差价,修改为新型产业用地(M0),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出让合同等明确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涉及土地闲置的,须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先行处理。

**第十一条** “新增 M0”土地出让起始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M0 = M + (C - M) \times A$$

其中:C为同地段、同出让年限、同容积率的商务金融用地单价,M为同地段、同出让年限、同容积率工业用地单价,A为房产自持比例修正系数[100%自持的,A为10%;自持比例70%以上(含)的,A为15%;自持比例50%以上(含)、70%以下的,A为20%]。

“存量 M0”应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标准,按照“新增 M0”价格扣减工业用地价格的差额执行。

**第十二条** 可分割 M0 部分产业用房在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并经属地区县政府审查同意后,允许分割进行不动产登记、转让及抵押(根据《民法典》属全体业主共有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除外)。

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可分割转让部分可以根据需要将产业用房按幢、层分割为基本单元,每个基本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符合分割转让条件的产业用房独栋建筑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分割后的建筑应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配建生活服务设施不可分割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M0)2年内不得改变产业用房使用类型。2年后申请由不可分割 M0 变为可分割 M0 且符合分割转让要求的,由用地单位向属地区县政府提出申请,属地区县政府审核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询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经审定同意的,按本办法补缴土地出让金(剩余出让年限不变),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评估期日剩余年期下可分割 M0 价格扣减原不可分割 M0 价格的差额。

**第十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受让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
- (二)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三)符合新型产业项目准入条件,并经产业主管部门资格审查合格。

**第十五条** 各属地区县政府牵头制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可分割比例、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业导向、节能环保、产出强度、财政贡献强度、产业用房二次转让要求、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供地后由属地区县政府与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签订履约监管协

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3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政策服务便利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和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等有关要求,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制定完善政策兑现流程,明确“免申即享”政策内涵、资金范围、享受条件,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附件: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第一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淄博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	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鼓励各区县配套给予扶持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后，提供相应的开户行信息，市科技局按程序落实补助资金	3183548
2	新认定孵化载体扶持资金	市科技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	根据当年度国家和省级认定文件，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后，提供其运营机构的开户行信息，市科技局按程序落实扶持资金	3183548
3	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市科技局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奖励（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 配套奖励	在三年孵化期内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进行筛选，统计符合规定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数量与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经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后，提供其运营机构的开户行信息，市科技局按程序落实扶持资金	3183548

4	瞪羚、独角兽、哪吒企业奖励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首次获得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扶持	首次获得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	根据当年省、市认定文件，经属地工信部门核定名单并提供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按程序落实扶持资金	3887793
5	生活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后，我市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新培养、新引进硕士毕业生每月发放 2000 元，新引进本科、获奖中职高职毕业生每月发放 1000 元，连续发放 5 年，专科生一次性发放 1 万元（事业单位仅博士及编外人员享受）	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含）后，新培养、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新引进本科、获奖中职高职毕业生，全日制大专毕业生	通过“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方式发放补贴，毕业生登录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系统确认信息，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社保卡	12333
6	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我市企业（含央属、省属企业、企业化运营的民办非企业）负责人，一年内从市外全职新引进博士研究生 2 名（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 5 名（含）以上，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支持 5 万元	企业（含央属、省属企业、企业化运营的民办非企业）负责人	通过“政策找人、无形认证”方式发放补贴，企业人员登录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系统确认信息，人社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负责人社保卡	12333

7	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 1%的缴费费率）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无需申请，自动按照新政策进行缴费即可	12333
8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返还补贴；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企业实施；企业和其他参保单位按照各自 2020 年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类型确定返还比例；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年欠费和滞纳金	企业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采取“政策找人、无形认证”的方法，对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和其他参保单位，进行主动推送服务，相关企业和单位及时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或 UKEY 客户端进行确认	12333
9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告知承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作出承诺的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淄博市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告知承诺书》上作出承诺即可享受政策	2225197

10	支持企业晋升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专业承包资质晋升至一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建筑业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资质升级公示文件，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落实奖励	2300785
11	鼓励企业创优夺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泰山杯、鲁安杯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建筑业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参照相关奖项主办单位官方公示文件，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落实奖励	2300785
12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3 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1.5 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 6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0% 给予奖励，增加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0% 给予奖励	建筑业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会同市税务局共同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落实奖励	2300785

13	实施“走出去”战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市外施工产值超 10 亿元的，可直接入选次年度骨干企业名录库	建筑业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会同市统计局共同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纳入次年度骨干企业名录库	2300785
14	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外商投资企业）	市商务局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相关服务，提供在交通出行、旅游服务、体育健身、医疗保健、休养、子女入学、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事项	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	区县商务部门审核提报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筛选完毕后向市政府汇报，并进行公示，随后为企业家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绿色通道相关服务	3190779
15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政策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	实行企业开办印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由市、区县分级负责，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	新开办企业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同时，无需申请，即可免费刻制印章一套四枚（含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2306836

16	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6〕2号）要求，我市自2016年9月6日起，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改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送交审图机构审查，由政府支付审图费用	2306844
17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市税务局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市税务局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4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5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6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7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8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市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9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0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1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3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4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5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7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8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5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0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1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2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4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5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8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69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0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1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3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4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7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8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79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1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2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3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5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6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7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8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0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1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3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4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6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8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99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0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1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2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3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4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5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6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7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8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09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0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2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4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 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 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5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6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7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8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19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0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市税务局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1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2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3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4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5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6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7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8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市税务局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29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市税务局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0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市税务局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1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市税务局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2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市税务局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3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市税务局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4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市税务局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5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6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7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8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39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0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1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2	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3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4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7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8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49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0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1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5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6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7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8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59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市税务局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1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3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4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5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6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低税率)	市税务局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7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8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6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0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市税务局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2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3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4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5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7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8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79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0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市税务局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2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3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4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5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6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7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8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89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0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2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3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市税务局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市税务局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5	分配 20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分配 20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6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7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8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199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0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1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2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3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4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5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6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7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8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09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市税务局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0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市税务局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1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市税务局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3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市税务局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5	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税	市税务局	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6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7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8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市税务局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19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0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市税务局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1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市税务局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2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市税务局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3	工伤保险免税	市税务局	工伤保险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4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市税务局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5	奖学金免税	市税务局	奖学金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6	拆迁补偿款免税	市税务局	拆迁补偿款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7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市税务局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8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29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市税务局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0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1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市税务局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2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市税务局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3	安家费、退職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市税务局	安家费、退職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4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5	保险赔款免税	市税务局	保险赔款免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6	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7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8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市税务局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39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0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1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2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3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5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6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7	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40%征收	市税务局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40%征收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8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49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0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1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2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市税务局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3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市税务局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4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市税务局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5	页岩气减征 30%资源税	市税务局	页岩气减征 30%资源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6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7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8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59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税务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2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市税务局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3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4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5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6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8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69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0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1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3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5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6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7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8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79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0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1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2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3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4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5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6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7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8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 免征三年房产税	市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 免征三年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89	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0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1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3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4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5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6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市税务局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7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4%税率征收	市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4%税率征收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8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299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0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1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2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市税务局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3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5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6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7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8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09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0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1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2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4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5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6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7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8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19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市税务局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0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3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4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5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6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7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	市税务局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8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29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1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 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 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4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5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6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7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8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收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39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	市税务局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0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1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市税务局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2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收，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收，予以免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3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收，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收，予以免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4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收减免	市税务局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收减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5	已缴纳印花税收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收	市税务局	已缴纳印花税收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收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6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市税务局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7	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8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49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0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1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2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3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4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5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市税务局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6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市税务局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8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59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0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2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4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5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6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7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8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69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市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0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1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2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3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4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5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6	非营利性医疗, 疾病控制, 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 疾病控制, 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7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8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79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0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1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2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3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4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5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6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市税务局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7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市税务局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8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89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市税务局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0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1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2	对公共交通工具,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对公共交通工具, 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3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4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市税务局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5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6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7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8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399	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0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1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市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3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市税务局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4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市税务局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5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市税务局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6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7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8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09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0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1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市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市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市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4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市税务局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5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市税务局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6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电量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市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电量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7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市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8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市税务局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19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2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3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市税务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6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市税务局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7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8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市税务局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29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2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3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市税务局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
43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12366